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

驻政〔2022〕3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人才发展、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年4月28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

依据《河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驻马店市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今后五年建设人才强市、技能富民和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驻马店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的关键时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型攻坚期。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树立人才强市、就业优先工作导向，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十

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人才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时期，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人才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集聚平台加速发展，人才队伍规模持续壮大，人才支撑发展效能不断显现。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81.2万人。重点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其中专业技术人才25万人，高技能人才7万人；全市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4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94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2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99人，省级职业教育专家4人；科技创新力量不断提升，其中引进院士14人、中原学者2人；培养天中科技创新人才300人；中原学者工作站站内科研人员达到400人，开展科技合作项目118项，总量居全省第一方阵。教育服务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共输送大中专以上人才10.3万人，每万人中大学生人数达42.9人，比五年前增长了10.44%。人才聚集平台快速发展，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10个、省级创新平台145个，院士工作站12个、中原学者工作站2个，高新技术企业178家，位居全省第7位；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共引进各类人才8277人，签约人才项目127个；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61家、市级创新平台载体203家；成功举办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河南驻马店行）活动，清

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博士后与我市达成深度合作，初步产生经济效益 1.2 亿元；举办 3 场“海外英才驻马店行”活动，邀请 54 名省内外知名专家对基层医疗、农业等方面开展对接帮扶；开展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十百千”工程，共选派科技特派员 230 人，科技特派员团队 6 个；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强化农业优势，建成农业产业化集群 62 个，其中省级 21 个，居全省第一。

——**人力资源开发取得新发展。**“十三五”时期，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劳动者技能素质明显提升；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职教园区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及应用型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一批管全局、利长远的重大政策、教育惠民政策相继落地，一批重点教育工程相继实施。截至 2020 年年底，“技能驻马店”建设成效显著，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75.1 万人次，累计职业技能鉴定（考核）5.8 万人；职业院校与 436 家国内外企业开展院校合作，职业院校累计培养毕业生 8.5 万人，累计吸纳职业教育人才 10 余万人。全市累计建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 1 个、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品牌基地 1 个、贫困县省级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 6 个。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成立“驻马店市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和首批 16 个产教融合战略联盟；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4 所学校被确定为省“双高”项目建设单位；职

业技能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职教园区建设稳步推进；黄淮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在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列。

——**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时期，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就业形势保持稳中向好，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凸显，就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就业工作连续多年处于全省前列。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9.9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2.3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267.82万人。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扎实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全市共建立账号2951个，受理业务477.75万件，办结477.16万件，业务办结率为99.88%。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1.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1.03%，仲裁结案率达到98%；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98.7%。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不断加强，连续三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目前市区和各县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1700元/月、1570元/月。全市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2亿元，建成各级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2683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8.15亿元。推动“引凤还巢”返乡下乡创业活动，农民工返乡创业达到15.35万人，带动就业49.46万人。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年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近45场次，提供各类岗位14

余万个；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实施“点对点”免费直通车模式，帮助7.04万名农民工返岗复工。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才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取得重要成就的五年，为推动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驻马店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新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全球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竞争进一步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影响显著增强，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党中央锚定2035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又有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新时代人才和

就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但我国也面临着人口红利逐步减少、高精尖人才培育体系不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结构性就业矛盾凸显等问题。

党中央提出促进中部崛起的重大战略决策，河南崛起势头强劲；随着产业的转移和中部城市的崛起，人口开始从东部向中部地区回流，人力资源优势充分彰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和就业工作，制定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为人才和就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和强大动力支撑。但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比较突出，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占比不高，高质量就业机会较为缺乏，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的需求更加迫切。

我市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我市区位、人口、农业、生态等优势凸显，交通发达、生产要素密集、人力资源丰富、生态特色鲜明，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优势显著，在中部六省中所占比重分量十足，为未来释放人力资源活力提供了宏观环境；在我市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在国家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上升、建设驻马店“国际农都”经济新发展背景下，为引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服务产业工人提供了空间，有利于人力资源集聚，给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必将迎来新一

轮对外开放的新局面。但同时，我市也面临着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仍然突出，集聚、培育、使用和激励高质量、关键性人才面临严峻挑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数量较少；创新型企业偏少，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普遍不强；职业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培养层次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还有待提高；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不够深入，“一体化”“双师型”师资水平偏弱；就业总量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就业矛盾较为突出，就业质量、结构有待提升和优化。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区位重构提升期，动能转化突破期，提质增效攻坚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凸显期。面对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开创人才引领发展、技能提升促进就业、高质量就业推动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新局面，为我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发扬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驻马店“国际农都”的新征程新使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畅通融合为目标，以人才引领发展、技能促进就业、就业推动增收为主线，以培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技能富民、就业优先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面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建设，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驻马店贡献重要力量。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推动“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扩容提质，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市推进人才和就业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人才工作方针，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贯彻党的就业工作方针，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

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大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建设，把抓技能提升作为促进高质量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拓展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和惠及范围，使人人享有平等就业、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的全过程，聚焦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驻马店“国际农都”战略，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积极引进各领域高层次人才、急缺人才。坚持就业是最大民生，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不断拓展就业空间。

——**坚持突出重点**。充分发挥重点人才工程、重要人才政策、重大人才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引进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结构。聚焦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就业形势和就业需求的差异性，统筹谋划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打造就业创业最优生态环境。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

改革，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创新人才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更大程度激发人才、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建设高端人才集聚、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遇。

第五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和面临的新形势，二〇三五年我市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市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中部地区创新强市、人才强市、教育领先省辖市。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基本建成全省现代化区域性创新型城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驻马店提供人才支撑；人才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跻身全省城市前列。深入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现代化驻马店人力资源新优势，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才

培养水平和职业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努力推动职业教育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驻马店奠定基础，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做大做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25年，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全市新增专业技术人才6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9万人以上，新增培养高技能人才2万人以上。选拔培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4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5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60人，省级职业教育专家6人。引进博士后科研人员20人、博士120人。

——探索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建立企业创新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制度，优化创新人才职称晋升环境。大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对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顺畅流动机制，促进事业单位人才有序自由流动。积极创新探索人才保障服务，以社保卡为载体，在全市建设“人才绿卡系统”。

——科技人才统筹发展。科技人才支撑引领经济发展的能力

明显提升，全社会的创新意识明显增强。到 2025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5 亿元。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0 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5 件。

——**强化引才项目载体建设。**人才项目载体更加丰富，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个。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26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00 家；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6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创建 200 家以上。建设 5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打造 10 个高水平专业（群）；新增中等职业教育学位 6 万个；基本建成 1 所省重点技师学院；建成 2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二）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现代化驻马店人力资源新优势。到 2025 年，“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不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

——**人力资源结构持续优化。**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坚持普惠性培训和针对性培训相结合，培养和造就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和就业能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和应用型人

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各类职业培训 50 万/人次。

——**职业教育能力显著增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办学能力显著增强、内涵质量明显提升。“职教高考”制度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品牌示范职业院校、特色职业院校建设进一步推进。到 2025 年，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1.5 万人。其中，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到 1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 50%。

——**农村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开发**。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知农爱农的新型卓越农林人才。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

（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到 2025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 6 万人。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者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劳动报

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升。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根治欠薪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创业带动和吸纳就业。到2025年，累计完成创业培训3万人次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亿元以上。

——**就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加强就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创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模式和服务功能。到2025年，基本建成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覆盖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

——**就业效率有效提升。**健全统一规范的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立适应劳动力市场不断变化和满足劳动者多层次就业的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妨碍劳动力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基本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专栏 1：驻马店“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人才发展			
1. 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5	31	预期性
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1:33:56	15:35:50	预期性
3.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11	30	预期性
二、人力资源开发			
4.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7	9	预期性
5.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10	预期性
6.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1.5	2.5	预期性
7.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26.82	50	预期性
三、就业促进			
8.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39.99	25	预期性
9.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32.31	15	预期性
10.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万人）	15.35	6	预期性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预期性
12. 劳动报酬占比（%）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3	约束性
四、劳动关系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95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1.03	60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	98	90	预期性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98	95	预期性

第二章 聚焦重大战略实施，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努力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重点领域八支人才队伍。

第一节 锻造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优化干部成长路径，积极选派年轻干部到省、市战略举措实施地、重大工程项目和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历练，帮助优秀年轻干部增长才干、脱颖而出。加大对数字化技能水平培训，全面优化党政干部知识结构，提高数字化工作能力。健全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积极推动干部跨县（区）跨部门制度性交流。深入开展党政干部集中轮训，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完善干部成长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及时提拔使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

第二节 建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继续实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

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

第三节 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聚焦创新驱动战略，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主导产业创新需求，采用内培外引相结合方式打造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多渠道、多形式吸引国内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深化“智汇驻马店”人才工程，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院士驻马店行”“归雁”行动等活动载体，大力引进一批重点领域内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推荐高水平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和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强化创新人才的支撑作用。深入推动落实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第四节 培育技艺精湛高技能人才队伍

以提升职业技能为核心，深入开展实施“技能驻马店”行动，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等，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基础。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工种相对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扎实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着力培养企业青年高

技能人才。逐步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试点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建立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快速成长通道。

第五节 引进重点产业人才队伍

大力培育引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联合知名高校对民营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熟悉国内外市场、善于处理涉外事务、懂得国际贸易和资本运作的人才队伍。大力引进传统优势服务业改造提升、农业主导产业提升需要的农业科技人才以及现代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计划，新增“健康医护、食品加工、食品检测、农业观光旅游”等新专业，服务驻马店产业发展。聚焦“国际农都”、产业发达之城建设需求，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或设立学院，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打造“天中工匠”。

第六节 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和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依托中国（驻马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开展千

名专家帮千村活动，引导和支持农村人才返乡创业。持续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紧密结合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以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围绕农林经济发展，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力度。以河南省新农科建设大别山行动计划为载体，着力培养新型卓越农林人才。

第七节 发展壮大社会事业人才队伍

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引进社会事业人才渠道，制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关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创新教师招聘办法，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积极参与“省级教学名师”“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遴选，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团队。健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

第八节 建设高水平思想文化人才队伍

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宣传文化领域人才，推进驻马店籍知名文化专家学者回归。大力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基层文化管理人才。扎实推进宣传文化人才“六支队伍”建设，培养集聚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思想政

治工作、网络传播管理等优秀宣传文化人才。深入推进社科人才发展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国家、省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活动落户驻马店。打通院校、科研院所、文化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培养通道，推进骨干文化人才交流使用。建立文创作品孵化、传播机制，打造驻马店特色文创品牌和文化名人。

第三章 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第一节 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建构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人才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将人才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

加快人才管理职能转变，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申报“直通车”制度，继续做好基层职称、乡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等政策的落实。完善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职称评价机制，利用现代科技及“互联网+职称”信息平台，创新完善符合各类人才和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方式，分类推进职称评价机制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分类考试考核办法，逐步提高公开招聘的科学化水平。完善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市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新机制，打通引进人才“绿色”通道，促进事业单位人才有序自由流动。贯彻落实公开招聘有关政策，完善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常态化政策机制。

专栏 3-1：人才发展体制改革专项计划

01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

分类推进职称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效率，稳步下放职称管理职能和评审权限。“十四五”期末，实现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 30 万人以上，其中高、中、初级人才分别新增 9000 人，21000 人和 30000 人以上，结构比例为 15：35：50，与十三五相比结构比例更加优化。

第二节 构建聚才引智机制，建设中部创新高地

大力引进中、高层次人才。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引进、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加快海外人才引进，大力吸纳集聚急需的海外优秀人才，落实海外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积极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建立政企协作引才机制，探索实施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政策，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等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顺畅流动机制，打通引进人才“绿色通道”。

集聚一流领军人才，建设中国驻马店引智试验区。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台作用，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引才引智渠道，制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关政策体系。制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关政策，注重人才、项目、管理模式一体化引进。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完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聘请建立顾问智囊机构，推行“人才+项目”“人才+产业”“人才+课题”等培养开发模式。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档案制度，制定日常联系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

专栏 3-2：建设中国驻马店引智试验区专项计划

01 市、县（区）两级联动引智工作专项

依托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大会，注重人才、项目、管理模式一体化引进；有序引进区域发展所需的急需紧缺型人才，重点引进一批与驻马店产业特点结合紧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积极创新探索人才保障服务，以社保卡为载体，推出“驻马店人才绿卡”，在全市建设“人才绿卡系统”。

第三节 建立需求导向人才机制，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有序引进发展所需的急需紧缺型人才，重点引进一批与我市产业特点结合紧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大力引进着眼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开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的经济发展重点项目专门人才。大力引进交通物流、建筑商贸、旅游等传统优势服务业改造提升需要的人才和蔬菜、果品、畜牧、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提升需要的人才，动植物种子种苗、

农业生物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农产品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农业科技人才以及现代农业创业人才。

第四节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深化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改革，探索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制度，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及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制度，进一步提高薪酬调查数据质量，做好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资制度，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及正常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完善人才表彰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制定出台更加适应我市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强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专家研修、体检、休假、慰问等工作。定期召开专家座谈会、高层次人才代表座谈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全市高端人才智库。加大人才表彰激励力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第五节 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完善顺畅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保证人才流动合法合规，促进人才在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域间有序自由地流动。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形成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用人单位严格自律的人才有序流动自由新格局。引导用人单位树立“引育并重”的人才工作政绩观，把引进人才的重点聚焦到省外人才市场，吸引国内外一流人才。进一步强化引进培育人才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契约意识、自律意识，建立人才诚信系统和人才诚信档案，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降低人才流动的制度性成本。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满足我省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

专栏 3-3：人才培养引进支持计划

01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

面向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有重要影响的杰出人才来驻创新创业。“十四五”期末，新增专业技术人才5万人，选拔培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4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5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60人、省级职业教育专家6人。

0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积极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十四五”期末，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个、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20人、引进博士120人，重点支持优秀青年博士后开展创新性、基础性、原创性科学研究。

03 人才服务行动计划

依托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留学人才助力河南乡村振兴计划，开展“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通过组织专家、博士后、留学人才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服务活动，举办知识讲座、解决技术难题、推广应用技术，转化实用成果，开展公益性活动。“十四五”期末，承办专家科技服务团活动5批。

04 关键技术攻关人才引进专项行动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支柱产业等发展需求，梳理科技重点攻关项目清单，面向境内外发布关键技术需求，实行赛马制、揭榜挂帅制、首席科学家制等，面向国内外招揽英才，攻克一批制约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迭代的技术难题。

05 实施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集聚专项行动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突出“高精尖缺”人才供需，编制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导境外、省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市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地区集聚。

06 实施大学生集聚专项行动

实施大学生留驻就业创业项目、名校“直通车”引才项目，大规模开展大学生来驻实习活动，大力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着力把大学生吸引并留在驻马店。

07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中职规模达到 8 万人，高职规模达到 3.5 万人，其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规模达 1 万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 60%，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超过 10%。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例达 70%，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08 深化“智汇驻马店”人才工程

通过“院士驻马店行”“归雁”行动等活动载体，大力引进一批重点领域内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深入推动落实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智力支撑。加快引进，大力吸纳集聚我市急需的海外优秀人才，落实海外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扶持力度。

第四章 建设高能级人才平台，优化创新资源区域布局

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打造更多更优质的人才发展平台和高精尖项目孵化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丰富人才创新创业途径，促进各类人才才尽其用。

第一节 加快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

聚焦现代农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谋划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中心驻马店分中心”“驻马店国际

农产品加工研究中心”等一批省级以上高端创新平台，市县区联动培育一批市级创新平台。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高校企业实验室，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创新资源区域布局，拓展提升多层次区域创新载体，围绕地方优势产业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小高地。

第二节 加快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以我市传统产业基础高级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支持“九大产业基地”领军企业面向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建设高等院校、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国家级创新资源在我市布局研发机构。引进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和创新中心、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中山大学研究院驻马店分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瞄准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在我市设立研究机构。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性发展，围绕战略支柱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基础培育，以需求为牵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全域融通创新、科技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放协同、运行高效、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体系，打开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局面。加快推进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市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或分支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成果转化平台，提升已有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大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能力和水平，打造形成一批政策集成、机制灵活、功能完善、产学研融合成效显著的成果转化平台，完善成果转化全链条，形成体系完备、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专栏 4：高能级创新平台发展专项计划

01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创新平台 60 家以上；创建 20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加快形成全域创新平台体系。

02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现代化和传统产业基础高级化，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2 家以上。

第五章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最优人才环境

坚持人才服务系统化、集成化思维，聚焦人才“全生命周期”的人才服务链条，提升人才服务整体效能，打造最优人才生态环境。

第一节 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进人才服务的集成化、数字化，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推行人才服务事项线上办理、限时办结。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整合各级各部门人才服务事项，围绕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政策兑现、生活保障、助力赋能、管理考核等创新创业服务链，重塑业务流程，为人才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探索建设集引进人才、服务人才、赋能人才、引领人才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立人才诉求“一窗受理”、人才服务“一站供给”、人才发展“一帮到底”的服务闭环，打造服务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财政金融支持体系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探索构建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保证保险等综合服务，积极引进培育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推动天使投资人、股权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我市发展，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人才企业。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人才发展投入体系，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围绕人才创业启动资金、信贷、上市、保险等全周期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金融产品，推出“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人才险”。探索打造人才科创银行，为人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第三节 构建多模式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创新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相结合的

人才安居保障方式。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鼓励各县（区）建设人才公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通过购买、租赁商品房、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人才公寓、给予住房补贴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通过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利用存量工业用房和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筹集建设保障性人才租赁住房。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货币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加大人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力度。

第四节 构建多元化人才教育服务体系

优化人才子女入学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结合本人意愿及当地实际，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化，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规划布局，重点推动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加大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供给，支持社会资本开办幼儿园、中小学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育服务资源，在企业集聚的重点片区开办学校、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高质量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需要。

第五节 构建多层次人才医疗保障体系

优化分层分类的人才医疗保障体系，探索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制度，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健康

指导。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探索依托公立医院设立医疗健康服务基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医疗保健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布局，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市级公立“四所医院”和县级公立“三所医院”全覆盖。强化医联体建设，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质量，扩大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均衡布局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栏 5：人才服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01 实施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行动

建设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类人才政策，推进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业务“一网办理”。探索发放“驻马店惠才卡”，推动实施“人才一码通”。

02 实施人才领域“一件事”改革行动

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加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改革。探索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专窗，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03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多途径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

第六章 实施“技能富民”战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坚持技能就业、技能富民，把抓技能提升作为促进高质量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着力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推动共同富裕。

第一节 大力开展技能培训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建设，按照广覆盖、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围绕乡

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培养培训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带头人。围绕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战略，提升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培训特色人才，形成“天中职教”品牌。继续实施“金蓝领”素质提升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驻马店技师学院建设。优化技工教育结构与布局。深入实施“技能驻马店”工程，完善以驻马店技师学院为基础、企业为主体、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推行名师带徒制度，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扶持一批能够继承传统技术工艺的优秀人才。

第二节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

健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新机制。督促企业履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法定义务，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逐步实现全员持证。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加强终身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规范发展继续教育的政策制度，构建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健全劳动者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和多元化评价机制，畅

通技能劳动者职业上升通道。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畅通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广泛开展职工培训、转岗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第三节 建设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和企业普遍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持续组织参加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申办国内、省内重要赛事。以在岗农民工、农业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家庭劳动力为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鼓励县（区）积极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推动职业教育竞赛活动体系化、教学化、全员化。

专栏 6：技能富民、人人持证行动	
<p>01 “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行动</p> <p>推进“人人持证、技能驻马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p> <p>02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p> <p>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p> <p>03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p> <p>统筹规划技工教育综合布局，积极推进技师学院建设，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十四五”期间，支持驻马店技师学院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完成基础建设 60000 平方米，新增办学容量 3000 人，办学规模 12000 人，在校高级工以上学生达到 5000 人、其中技师层次占 1000 人；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建设“大师工作室”5 个；深度</p>	

推进产教融合，开展“工学结合”，每年为市骨干企业提供“专业实习、顶岗实习”技能人才支持不少于1000人次。

04 特色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聚焦就业培训，以提高劳动者技能为核心，依托驻马店技师学院建设驻马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国际农都”提供技能人才支持，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培训产业发展、电商服务、文化旅游等特色人才，形成“天中职教”品牌，大力开展高新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技师学院技能人才培训每年新增中级以上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

05 技能大赛引领计划

每年组织开展市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到“十四五”末，积极组织县（区）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支持院校、企业开展技能竞赛参赛成果转化，不断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章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第一节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持续推进市职教园区建设，改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把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加快驻马店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打造若干高水平职业院校。强化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推动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重点

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品牌专业（群），将专科层次高职学校建设成为集就业、升学、培训、创新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教育资源集聚地。以驻马店农业学校为基础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有效弥补全省及我市涉农类高等院校总体设置不足。

第二节 推动职业技能型社会建设

支持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并开展评价活动。鼓励政府与职业院校、企业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培训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面加强新技术培训。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建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机制，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试点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制度。推进职业教育专项项目建设计划，加强职业院校“双师”队伍建设。普遍实行 1+X 证书制度，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金量”。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建驻马店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第三节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深入落实《驻马店市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跨越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工作机制，成立驻马店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围绕驻马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区和县域经济提速、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提升等，建立校企合作发展联盟，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引进培养大量高技能复合型、多层次技能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建立园区学校联盟，推动园区内院校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互补。以黄淮学院为龙头，筹建驻马店职业教育集团，争取成为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争取将驻马店建成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IFIE）”。

专栏 7：职教融合发展计划

01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与岗位对接，实现校企“双元”育人。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争取驻马店市成为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

02 中职标准化建设工程

新增中等职业教育学位 6 万个，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办学水平，推动全市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03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

建设 5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10 个高水平专业（群）。

04 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建设工程

推动我市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取得突破。争取我市优质高职院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举办权。

05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 10 个集学历教育、职教高考技能测试、职业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 2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3 所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2 个基于产教融合的示范性产业学院。

06 1+X 证书制度推广计划

推广实行 1+X 证书制度，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证书专业覆盖率达到 100%，证书学生培训率达到 90%以上，证书在校生取证率达到 60%以上。

第八章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总量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在以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容量。在实现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就业新增长极，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在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岗位、扩大就业。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全省高质量就业示范城市。

第二节 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创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岗位。围绕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国际农都”“九大产业基地”建设，统筹考虑区域布局，

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推动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做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餐饮文化、健康养老产业等密集型服务产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比例。

第三节 培育接续有力就业新动能

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水平，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劳动者，可在就业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职业标准和职业培训课程，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培训形式和内容，开展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支持参加个性化培训。鼓励用工企业以商业保险方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

动者提供多层次保障。在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四节 推进大众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建立健全创业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完善创业创新的投融资政策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体系,积极实施政府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网络创业培训和改善企业培训体系,提高创业培训实效。持续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大力推动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增效,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证。加强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动态监管和质量评估,评定一批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反担保门槛,扶持小微企业带动和稳定就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选拔赛,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和交流活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与企业、县(区)合作,建立人才创业孵化器组织开展创业师资赛,提升师资水平。

激发大众创业活力,鼓励引导各类人员创业。加快发展市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创业创新、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双创综合服务载体。加快建

设一批各具特色、高水平的县（区）级创业孵化试验基地。支持县（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扶持在新型农业、机械制造、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大众创业项目。提高创业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将部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为小微企业创业兴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选拔一批高科技成长创新创业项目，打造“天中”双创品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在职、离岗创业，成为创业的引领者。支持大学生、退伍兵、农民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返乡入乡创业，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专栏 8：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计划

01 加快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着力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加快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等创新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普惠性科技创新服务，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强化“星创天地”、农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农业创新供给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02 返乡入乡创业园整合建设行动

以县级地区为单位，整合拓展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平台，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

03 返乡入乡创业品牌选树行动。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资金安排，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推动创业项目向创业园区集中，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选树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品牌。

04 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引领行动。

持续开展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活动，举办“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组织“返乡创业之星”评比表彰，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文化。

第九章 坚持突出重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提升就业质量，稳住就业基本盘。

第一节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层次就业。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就业创业精准指导进校园、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等，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继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监测，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组织实施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基层工作保障措施。加大选调生、“三支一扶”“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继续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第二节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服务活动，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等活动。完善区域劳务协作机制，搭建用工

信息对接平台，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劳务输出。积极促进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中的劳动力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提升农村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返乡入乡创业，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扶持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第三节 重视失业人员再就业

坚持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完善失业人员安置风险防控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充分运用免费技能培训、自主创业等渠道，积极稳妥做好失业人员的分流安置。支持企业优化结构、多元发展，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发展第三产业等，创造新的就业空间，更多地安置失业人员。落实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就业帮扶，帮助失业人员尽早实现再就业。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扶持

持续加大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习实训力度，探索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模式，促进就业创业。鼓励退役军人到城乡基层安置。按照规定将退役军人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探索推广“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高职学校，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第五节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继续实施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一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人员，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完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鼓励企事业单位招录（聘）安置残疾人就业。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后续服务保障，强化监测预警，确保就业局势持续保持总体稳定。

专栏 9：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02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等行动，努力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五年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 6 万人。

03 开展专项招聘服务系列行动

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创新活动的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提升精准化服务能力，促进供需匹配。

第十章 健全服务体系，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围绕标准化、一体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有效防范化解就业失业风险。

第一节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普惠性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和服务功能。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积极推进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共享，实现公共就业事项“就近办”。

第二节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

持续推进“放管服效”“减证便民”改革，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提升就业服务质量。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规范承诺制。进一步扩充服务手段，以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为重点，研制一批地方标准，规范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科学确定各项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标准，加快推进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机构统一、柜台统一的窗口服务品牌建设。

第三节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

推动公共就业业务信息共享和开放利用，实现业务办理手段信息化、内容流程标准化、设施机制均等化、服务模式一体化。打造“咱的驻马店”APP云平台，推动实现网上职介、网上创业、网上培训、网上监管、网上沟通等各项功能，提升信息化处理能力。全面推广使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建立纵深防护和协作运营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市场化的公共就业信用服务网络平台，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专栏 10：公共就业服务提质计划

01 智慧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整合全局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加快推进12333全省智能化、多渠道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实现人社全业务、全渠道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和对外服务。

02 建设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工程计划

整合各级各类人才政策，推进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业务“一网办理”。

03 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计划

加强市人才交流中心档案数字化信息建设，严格档案管理。利用三年时间建立档案信息数字影像化系统，实现全市企事业单位档案数字影像化。打造依托政务服务网实现资源查询共享、档案信息开放加大的档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推行档案登记备份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04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在人口密集的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就业服务相关学科专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第十一章 优化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创新和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实现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定期排查，提前介入指导重点关注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全面落实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持续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稳定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第二节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治化建设，完善仲裁机构工作

制度。健全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多方联动化解和仲裁快速处理能力。健全以信息化为载体的仲裁办案及质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争议处理效能。推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设。完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重点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加强乡镇（街道）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初步实现仲裁队伍职业化、专业化。

第三节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厘清层级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作用，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深化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监察执法和惩戒力度，消除欠薪案件存量遏制增量。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建设，提高根治欠薪效能。

专栏 11：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行动

01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规模较大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行动，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十四五”期间，培育 3 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第十二章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力资源高效率流动配置。

第一节 健全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降低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条件，打破就业歧视，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功能完善、规范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

第二节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

加快实施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建设工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

新技术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分析，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整治非法劳务中介。

第三节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作用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都市圈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驻马店基地建设，筹建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市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园区。鼓励县（区）政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诚信示范机构评选、骨干企业培养、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层次、经营范围和辐射面、影响力，在保障全市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第四节 培育地方特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以就业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为核心，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输出队伍，打造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以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富民产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

产村一体，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做好产业品牌建设和就业帮扶工作。逐步发展做好“确山小提琴”“平舆防水和户外休闲”“正阳花生”“中国渔都”等驻马店特色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专栏 12：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01 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驻马店基地

持续推进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驻马店基地建设，着力突出驻马店特色，充分发挥“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功能，旨在打造全省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枢纽型基地，“国际农都”人才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创新发展平台和人社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02 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计划

筹建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市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力争 2025 年年底全市成立 4 家，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至 160 家以上，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至 140 家以上，从业人数 4275 人，服务用人单位 2380 个，服务各类人才累计约 72 万人，营业收入累计约 32 亿元。

03 实施人力资源品牌打造工程

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重点打造“确山小提琴”“平舆防水和户外休闲”等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建设，形成驻马店就业名片。

第十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实施驻马店市“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意义重大，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考核、评估机

制，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把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县（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面保障改善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把规划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各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形成各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政策资源、公共财政投入同人才、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工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积极探索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人才、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工作体制，畅通数据采集渠道，建立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加强宏观监控，建立和落实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制，有关责任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地区

年度落实规划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信息对接，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沟通与应急处置机制。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完善舆情应急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积极探索新媒体平台的推广和应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三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